

**EXEMPLAIRES D'ARCHIVES
FILE COPY**

A retourner/Return to Distribution C.111

巴 勒 斯 坦 人 民
行 使 不 可 剥 夺 权 利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36/35)



联 合 国

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36/35)



联 合 国

1981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法文)

(1981年10月16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iv
一、 导言	1 - 4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5	2
三、 工作的安排	6 - 10	3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 7	3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8 - 9	3
C. 继续设立工作组(工作队)	10	4
四、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 - 48	4
A. 根据大会第35/169C号决议第2和第3段规定 采取的行动	11 - 36	4
B. 按照大会第ES-7/3号决议第2段采取的行动	37 - 38	12
C. 按照大会第35/169D号决议第2段采取的行动	39 - 48	13
五、 委员会的建议	49 - 53	14

附 件

一、 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认可的委员会建议	16
二、 1981年8月10日至14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第三次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20
三、 1981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 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27

送 文 函

1981年9月15日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谨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请按照大会第35/169C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将该报告送交大会。

顺致崇高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

马桑巴·萨雷 (签名)

一、导 言

1. 联合国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委员会原由20名成员组成，后来又扩大为23名成员。¹ 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第一次报告，² 载有委员会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可以行使大会所确认和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而提出的建议。

2.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首次赞同委员会的建议、以其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3. 委员会在随后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二届³、第三十三⁴第三十四届⁵和第三十五届⁶会议的报告中维持原建议不变，并都再度获大会赞同。大会彻底审议其报告后，审查了委员会的任务，并延长了这项任务的期限。

4. 尽管委员会屡次作出呼吁，但安全理事会尚未对建议采取行动，也未予以执行。由于以色列的作法，被占领领土的形势仍极为紧张，暴力行为和武装冲突经常暴发。因此，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建议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¹ 委员会的组成如下：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1/35)。

³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

⁴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和Corr.1)。

⁵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4/35和Corr.1)。

⁶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5/35)。

题。 1980年7月22日至29日举行了紧急特别会议。 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以112票对7票，24票弃权要求并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同委员会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各项建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决议）。

二、委员会的任务

5. 大会第35/169C号决议第2和第3段、第35/169D号决议第2段和第ES-7/3号决议第2段明确规定了委员会现有的任务。 大会在各该段中表明：

(a)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b)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其建议获得执行，并于其认为具有适当理由出席时，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提出报告；

(c) 请秘书长保证：特别小组在同委员会协商之下继续履行大会第32/40B号决议第1段及第34/65D号决议第2(b)段详细规定的任务；

(d) 请委员会详细研究以色列拒不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原因，特别是大会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要求以色列撤出它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许多决议，并将此项研究报告提交大会。

三、工作的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在1981年1月至4月，暂时保留其1980年主席团至选举新的成员为止。

7. 委员会在1981年5月4日第65次会议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马桑巴·萨雷先生（塞内加尔）

副主席：劳尔·罗亚·科里先生（古巴）

法里德·扎里夫先生（阿富汗）

报告员：维克托·高西先生（马耳他）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8. 委员会重申凡是愿意以观察员资格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都可以此资格参加，并再次欢迎以此资格参加的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1981年继续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9. 为了鼓励各方面对其工作提出意见，委员会象1976年和1977年那样授权主席请秘书长再次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及未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如果愿意可以观察员资格参加，或用口头或用书面将他们认为对委员会工作有益的建议和提议交给委员会。这项邀请要特别提请所有与中东局势直接有关的国家及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的注意。经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求，从1981年7月10日起，它们也以观察员的资格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C. 继续设立工作组（工作队）

10. 委员会再次一致决定它在1977年设立的工作组（工作队）应继续执行任务，以便在下列方面便利委员会的工作：(a) 密切注意影响委员会工作的最新事件，并向委员会建议可采取的有益行动，以及(b) 协助委员会执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特定任务。 以下是重新任命的工作组成员：马耳他（主席）、阿富汗、古巴、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塞内加尔、突尼斯和作为直接有关的人民的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此外，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继续于其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充任工作组成员。

四、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根据大会第35/169C号决议第2和第3段规定采取的行动

1. 对被占领领土情况发展的反应

11. 委员会密切注视被占领领土情况的发展，并数次授权其主席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以色列政府在这些领土上的作法和政策表示关切。

12. 每次以色列政府采取委员会认为违反国际法和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任何行动，一定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予以注意。 这些信涉及到以色列非法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移民点、以色列当局没收大片阿拉伯人拥有的土地及其他破坏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事。

1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按照第446(1979)号决议设立审查关于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移民情况的委员会在该年并不活跃。 委员会希望将它适当地加以改组，使它能够在委员会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下，继续其在过去两年所做的重要工作。

14. 主席将关于希布伦和哈尔豪尔两市市长以及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的案件的最近发展情况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 他们被以色列军事当局蛮横逐出其各自的城市。 要求准许这些杰出的被选出的领袖回到他们的城市及参与自己案件的上诉。 这封日期为1980年9月29日的信经作为A/35/513-S/14209号文件散发。

15. 主席因此代表委员会再次表示最严重地关切以色列进一步蔑视国际舆论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希布伦市和哈尔豪尔市市长的案件的第468(1980)和469(1980)号决议。 他指出, 国际社会应该强烈抗议以色列当局的这种非法行动, 并坚决主张准许这两位市长回家与家人团聚。 主席于1980年12月9日以最有力的措辞重申委员会对这个案件的立场。 日期为1980年10月24日的第一封信经作为A/35/565-S/14235号文件散发; 第二封信经作为A/35/740-S/14292号文件散发。

16. 主席代表委员会表示委员会极为关注以色列这种无疑旨在将其公然违反国际法、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及蔑视国际舆论所并吞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牢牢地掌握在手里的做法。 主席还强调, 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进一步的紧急行动, 敦促以色列注意这种吞并政策所带来的危险以及早就该做的事——立即全面撤出非法占领的领土。 这封日期为1981年2月27日的信经为A/36/114-S/14389号文件散发。

17. 主席还交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份1980年9月由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马蒂特亚胡·德罗布尔斯撰写的题为“朱迪亚和萨马里亚的移民点—战略、政策和计划”的文件副本。 他指出, 根据可靠的消息, 以色列政府已于1981年1月通过了该报告。 他接着说, 细读了这份文件后就不会怀疑以色列要吞并它非法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意图, 以色列对被占领领土所说的“自治”并不适用于这些领土, 而仅适用于“领土上的阿拉伯人民”。 主席强调, 报告中提到为了建立移民点和削减阿拉伯人口的目的, 立即攫取土地, 使其难于形成领土和政治上的连续

性。他又说，似乎已有计划在未来五年内每年增设12至15个移民点，计划使犹太人口增加120,000到150,000人。这封日期为1981年6月19日的信经作为A/36/341-S/14566号文件散发。

18. 委员会特别关心的是关于以色列政府宣布打算开一条穿过加沙地带，连接死海与地中海的运河的报告。主席代表委员会强调，这项工程对加沙地带的前途和地位造成严重后果，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并公然与世界舆论为敌。他还说，以色列这一次甚至没有采取过去的一贯作法，说什么这个工程是为了安全理由才进行的。这封日期为1981年4月7日的信经作为A/36/177-S/14430号文件散发。

19. 主席也在1981年5月8日的信中表示委员会异常关切以色列在黎巴嫩境内的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情势。以色列对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所作的几次袭击，使若干巴勒斯坦平民因之丧生。他接着说，必须敦促以色列注意它对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人民所作的这些行为的危险性。这封信经作为A/36/237-S/14477号文件散发。后来的事件导致委员会派了一个代表团到贝鲁特查明黎巴嫩境内的损害程度和人命丧失的情况。这载于代表团的报告里。

20. 委员会特别关心的是，以色列禁止以阿拉伯资金通过安曼的支援被占领领土联合委员会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里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代理主席因此传达了委员会的严重关切和强烈抗议。这封日期为1981年8月24日的信经作为A/36/449-S/14641号文件散发。

21. 1981年9月17日，主席应委员会的要求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传达委员会对于以色列继续在哈拉姆谢里夫之下挖掘隧道一事的最严重关切，这种挖掘危及历史性的伊斯兰建筑物，并且是在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之间冲突的原因。他也传达了委员会的强烈看法，即应该采取紧急行动，让以色列明白：不顾阿拉伯人的宗教感情而继续挖掘工作是很危险的。这封信经作为A/36/519-S/14695号文件散发。

22. 应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之请,委员会派了一个代表团于1981年8月24日至26日在黎巴嫩考察,以便直接了解在1981年7月这个月内以色列的海、空袭击所造成的损害程度。代表团注意到,就所能看到的而言,所造成的损害限于平民目标,似乎目的在恐吓人民及摧毁其士气,以色列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并不在乎会引起大量伤亡。

23. 代表团由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接待,他强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完全信任联合国,希望在联合国范围内实现其目标。他还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强调需要委员会协助在联合国范围内寻求和平的解决方法。代表团的报告经编为A/36/521-S/14698号文件散发。

24. 委员会注意到一个由不结盟会员国组成的代表团也应亚西尔·阿拉法特之请访问了黎巴嫩,获得了同委员会代表团相类似的结论。

25. 应苏维埃团结亚非国家委员会之请,委员会派了一个代表团于1981年8月3日至7日访问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利用这个机会与苏维埃团结委员会讨论在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方面增加合作的方法。

2. 审查有关中东的事件

26. 委员会在审查有关中东问题的事件时,认为有必要再次强调,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是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必不可缺的,而巴勒斯坦问题又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委员会回顾大会第34/65 B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戴维营协议是在联合国范围外订定,未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与。该决议和大会第35/169 B号决议都拒绝接受该协议的各项条款,并宣布它们无效,这些条款无视、侵犯、违反或否定了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应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并且蓄意让以色列和容忍以色列继续占领它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27.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有这种强烈的反对，仍然有人企图继续进行这种无视、侵犯、违反或否定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谈判，从而违反维护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条款。

28. 委员会继续极其严重地关注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违反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国际法和惯例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以色列制订的影响耶路撒冷地位的法律、新移民点的建立、从前建立的移民点的扩大、通过被占领的加沙地带的地中海—死海运河工程、以及在耶路撒冷挖掘隧道危及历史性的伊斯兰建筑物。委员会建议现在采取有效步骤，制止以色列的这种侵略行动，因为它们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升级。

29. 委员会回顾，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地位及在被占领领土建立移民点的问题，国际社会的观点始终是半一致性的，并且以色列采取的新行动挑衅地使紧张局势升级。

30. 同样地，委员会认为将哈尔豪尔市和哈利勒市市长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驱逐出去，及以色列继续拒绝让他们回家与亲人团聚及履行他们被正式选派担任的职务，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另一挑衅行动。

3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对寻求中东局势的公正解决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重新表示关注，这使委员会受到鼓舞。

32. 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布里兹涅夫发表的声明，其中包括一项提议，主张重新诚意地对中东问题集体寻求全面、公正及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这可以在有关各方——自然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都参加的特别召开的国际会议的范围内做到。

3. 参加会议

33. 大会第35/169C号决议第3段除了其他事项外，授权委员会在认为具有适当理由出席时，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委员会根据此项规定在1981年接受了几项邀请。

34. 委员会参与了1981年1月25日至28日在沙特阿拉伯麦加-塔伊夫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最高级会议；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1981年4月11日至15日在大马士革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1981年6月1日至6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及1981年6月15日至28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第三十六届部长理事会和第十八届最高级会议。

35. 委员会代表在这些场合总是利用机会，说明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的建议，并讨论各种推动执行这些建议的办法。可以肯定地说，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不但获得广泛的谅解，而且也获得广泛的同情，同时，委员会和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的行动也相当受注重。

4. 其他组织采取的行动

36. 委员会极其关心地注意到其他组织在这一年期间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

(a) 1980年11月25至27日在约旦安曼召开的第十一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重申它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并重申它支持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以期恢复其全部权利，包括自决和在它自己的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会议重申巴解组织所代表的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有权回到他们的土地和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并指出只有巴解组织才有权担负巴勒斯坦人民前途的责任。会议强调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不是解决中东危机，更不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适当基础。它也重申它不接受戴维营协议。会议强调阿拉伯耶路撒冷的解放是民族责任和民族义务，宣布它斥拒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要求世界各国对以色列的措施采取明确的反对立场并决定同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或将其大使馆迁到那里的任何国家断绝一切关系。第十一届阿拉伯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曾作为A/35/719-S/14289号文件分发。

(b) 1981年1月25至28日在沙特阿拉伯麦加——塔伊夫召开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伊斯兰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行动纲领”和另一项题为“巴勒斯坦的奋斗事业和中东”的决议。在这些决议中，伊斯兰会议重申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并重申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领导的该地人民。这些决议反对任何损害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主权的安排，坚决反对戴维营协议并且否决单独和局部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些决议也请联合国大会拒绝接受以色列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因为它是宣布耶路撒冷为首都的政府代表，并请大会冻结以色列的会员国资格，理由是它不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转录于A/36/138号文件。

(c) 1981年2月9至13日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在新德里宣言中重申它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它所通过的一项决议转录于A/36/116号文件。

(d) 1981年2月2日至3月13日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决议谴责：(一)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兼并一部分所占领领土的政策和措施；(二) 在该地建立以色列移民点和移入外来人口；(三) 武装所占领土内移民，对阿拉伯平民施加暴行；(四) 疏散、遣送、驱逐、移置并转移所占领土的阿拉伯居民和否认他们回归家园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也谴责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大规模逮捕、集体惩罚、行政拘留和虐待阿拉伯人；掠夺考古和文化财产；干涉宗教自由和行为；以色列有系统镇压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大学 and 非法剥削所占领土的自然财富、资源和人民。

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对以色列一贯拒绝在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执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

公约⁷的所有规定，表示深切的关怀。 这些决议转录于 A/36/344-S/14567 号文件。

(e) 1981年3月20至26日在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亚丁召开的非亚人民团结组织第13届理事会会议重申它对戴维营协议的谴责以及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强力支持，并再次要求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所有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土地，其中包括耶路撒冷。 它也请欧洲国家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

(f) 1981年4月23和24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圣城（耶路撒冷）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建议与欧洲国家元首以及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的国家元首取得联系，以期使这些国家相信有必要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回返家园、自决和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而且有必要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的合法代表。 它也建议与美国新政府取得联系，并向它传达伊斯兰国家对它在各方面继续支持以色列的政策表示愤慨。 它进一步建议与梵蒂冈继续联络，以便说服它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会议进一步肯定有必要与社会党国际的友好成员进行必要的联络，以便设法把以色列劳工党逐出国际。 它也建议应加强伊斯兰国家与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关系，以便对抗和终止犹太复国主义者扩大其在这些国家的影响。 会议建议应在欧洲和美国各地展开宣传运动，以期对圣城和巴勒斯坦的奋斗取得进一步的官方和公众支持；并建议在华盛顿组织第三届圣城问题国际讨论会。 这些建议转录于 A/36/379-S/14590 号文件。

(g) 1981年6月1至5日在伊拉克巴格达召开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坚决重申它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 它决定努力争取由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明确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新决议；暂时撤消以色列在联合国及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第2070页。

其专门机构的成员资格，因为它拒不遵守本组织的有关决议；对以色列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制裁，理由是它公然抵制和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承认巴解组织在其他伊斯兰国家首都的代表权，认为它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它也通过一项决议，对以色列计划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开筑一条连接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表示其深切关怀忧虑。它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和不可剥夺民族权利的侵犯；它请世界各国和政府拒绝提供财政、人力和技术协助，执行这个计划；并警告世界各地的机构、公司和个人不要参与执行这个计划，否则他们可能受到经济制裁。它也通过下列有关决议：以色列侵犯希伯伦（哈利勒）、以色列侵犯占领的巴勒斯坦的清真寺和伊斯兰圣地、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继续移民和犹太化、驱逐占领下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公民、以色列对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人管地的侵略行为、发行巴勒斯坦邮票；并重甲所有伊斯兰国家纪念伊斯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每年8月21日）。这些决议转录于A/36/421-S/14626号文件。

(h) 1981年6月15至28日在内罗毕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特别注意到巴勒斯坦和中东的问题，它通过一件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其中谴责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任何单独订立的条约；它也强调如果没有巴解组织参加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是不可能和平解决办法的；它赞扬巴勒斯坦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B. 按照大会第ES-7/3号决议

第2段采取的行动

37. 大会第ES-7/3号决议第2段，请委员会彻底研究以色列拒绝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1976年11月24日大会核可本委员会建议的第31/21号

决议以及要求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若干决议的原因，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

38. 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任命一个三人专家小组进行大会所要求的研究。

C. 按照大会第35/169D号决议

第2段采取的行动

39. 大会第35/169D号决议第2段请秘书长保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接受其指导，继续履行大会第32/40B号决议第1段和第34/65D号决议第2(b)段开列的工作。

40. 委员会希望再次强调它十分重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所做的工作。它认为特别小组设立以来过去四年的经验证明它的工作方案和职务应予延长。

41. 委员会深信特别小组所编写和印行的研究报告和小册子对加深理解巴勒斯坦问题有积极贡献。它认为应特别注意特别小组的工作的这个方面，而且应作出各种努力，增加每年印行小册子的数量并争取更多的读者。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应作出安排，将这些小册子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以供非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的人们阅读。

42. 按照第34/65D号决议第2段，特别小组于1981年期间安排了两个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座谈会，第一个于1981年8月10-14日在科伦坡举行，第二个于1981年8月29日至9月4日在哈瓦那举行。委员会派了代表出席这两个座谈会，并且要再次坚决重申其信念，即这些座谈会集合了关心巴勒斯坦问题的学者和其他有影响力的人物，是向国际社会宣传这个问题的各方面的一个积极贡献。委员会也认为联合国印行各方提交这些座谈会的论文，极有助益，并感到下一个两年期内应多召开这类的座谈会。这两个座谈会的报告附入本报告（附件二和三）。

43.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34/65D号决议的第1段请秘书长将特别小组改称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并对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履行大会所指定的扩大任务。它又回顾大会第35/169D号决议第3段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加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的问题。委员会希望进一步加强特别小组，以便履行大会可能交付给它的任何扩大的工作方案。

44. 委员会注意到各方对邀请其纪念国际声援日的响应还是很热烈，因此建议声援日的纪念应按照1981年同样的办法。予期许多政府将再次以适当的方式纪念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

45. 委员会也很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34/65D号决议第5和7段所载的请求已经照办，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一批纪念邮票已于1981年1月发行，而且联合国总部已展出一批照片，向游客宣传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46. 委员会很赞赏地注意到新闻司已制作了一幅海报，强调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回归家园。

47. 委员会打算更广泛地在适当场合利用这些和其他展示材料，特别是在座谈会期间和在总部之外的地点。

48. 委员会非常感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声援委员会的行动，它与本委员会合作，惠然制作了一份1982年的日历，其主题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五. 委员会的建议

49. 委员会仍然坚信，安全理事会对本委员会建议采取积极行动将为公正持久的和平创造必要条件，因为这些建议包含了中东局势内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基本原则。这些建议已一再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后来各届会议予以核可。因此，委员会再次一致决定重申本报告所附（附件一）这些建议的效力。

50.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更加强调，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对这些一再提请其注意

的建议采取积极而紧急的行动。委员会在这样做时，建议安全理事会经常遵照中东局势内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下列基本原则：

(a)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如果不考虑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就无法想象对中东问题有任何解决办法；

(b)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回返家园、自决、独立和国家主权等不可剥夺权利有助于解决中东危机；

(c) 联合国赞助的关于中东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必须有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所有其他各方根据大会第 3236 (XXIX) 和 3375 (XXX) 号决议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

(d) 不容许用武力夺取领土，而且以色列应负起责任彻底迅速撤出这样占领的所有领土。

51. 委员会要特别强调大会于 1980 年 7 月 22 至 29 日在纽约总部召开的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以压倒性多数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建立它自己的独立主权国家。

52. 委员会再次提请大会注意它经过深思熟虑的意见，即可能影响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及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占领下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的所有协定和条约，如果忽视、侵害、违反或否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或没有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商订，都是违反大会决议，因此是无效的。

53. 委员会极其重视更广泛地理解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大大有助于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此委员会认为它应继续努力，加强这种理解以鼓励执行旨在促使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其不可剥夺权利和达成中东和平的建议，同时适当考虑所有各方的关怀。

附件一

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认可的委员会建议^a

一、基本的审议事项和准则

59.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委员会强调认为，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

60. 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的合法的权利，得到委员会赞同，因委员会深信，充分执行这些权利一定会对中东危机的全面最后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61.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必须根据大会第 3236(XXIX) 和 3375(XXX) 号决议，同其他有关各方平等参与各种工作、审议和在联合国支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种会议。

62. 委员会回顾不许以武力占领领土的根本原则，并强调由此应彻底而迅速地撤出武力侵占的任何领土。

63. 委员会认为，有关各方有义务和责任，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自己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64.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在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和在执行此一决议方面，发挥更巨大、更有力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特别应采取适当行动，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重返家园、收回土地和财产的权利。此外，委员会还促进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各种权力，促进达成公正解决的行动。

65. 基于这种看法，并根据联合国的许多决议，在适当地考虑到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各种事实、提案和建议后，委员会对落实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方式提出了它的建议。

^a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2/35)，附件一。

二、重返家园的权利

66. 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自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第 194(III) 号决议的承认，自从这个决议通过后，大会差不多每年都加以重申。这项权利还获得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决议的一致承认；这些决议早应紧急予以执行。

67. 在不妨害所有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收回土地和财产权利的情形下，委员会认为行使此种权利的执行方案可分两个阶段实行：

第一阶段

68. 第一阶段是关于让 1967 年 6 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执行其第 237(1967)号决议，此种执行工作不应联系到其他任何条件；
- (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源，如有适当资金和授权，可用来协助解决同那些重返家园的人的重新定居有关的任何后勤问题。这些机构还可同东道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协助识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

第二阶段

69. 第二阶段是关于 1948 年至 1967 年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问题。委员会建议：

- (一) 当第一阶段正在执行时，联合国同直接有关各国和作为巴勒斯坦实体的临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应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开始作出必要的安排，让 1948 年至 1967 年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重返家园的权利；

- (二) 凡是选择不重返家园的巴勒斯坦人，应照第194(III)号决议的规定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三、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

70. 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在巴勒斯坦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认为，撤出违反《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还认为，在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后，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利并决定其政府的形式。

71. 委员会还认为，联合国负有历史性的义务和责任，给予促进巴勒斯坦实体经济发展和繁荣所需的一切援助。

72.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委员会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个以色列占领军完全撤出1967年所占那些地区的时间表；撤出行动最迟应在1977年6月11日以前完成；
- (b) 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便利撤离过程；
- (c)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移民点，同时在这期间撤出1967年以来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的各移民点。这些地区的阿拉伯财产和一切基本设施应维持完整无缺；
- (d) 还应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并在其迅速撤出领土之前宣布承认此《公约》的适用性；
- (e) 撤出后的领土，连同丝毫无损的一切财产和服务事业，应由联合国接管，然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下，联合国将这些撤出的地区转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f) 如有必要，联合国应协助建立加沙与西岸之间的通讯；

- (g) 一俟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成立，联合国在直接有关各国及巴勒斯坦实体的合作下，应立即考虑到大会第 3375(XXX)号决议，作出进一步的各种安排，以便遵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落实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权利，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以及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 (h) 联合国应提供巩固该巴勒斯坦实体所需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附件二

1981年8月10日至14日 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第三次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1. 依照大会第34/65 D号决议的规定，第三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于1981年8月10日至14日在班达拉奈克国际会议纪念堂举行，主题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一共举行了七次会议，有十一位参加者就巴勒斯坦问题的各方面提出了论文。

2. 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了一个代表团参加讨论会，其成员为：团长马桑巴·萨雷先生阁下（塞内加尔）、主席格哈特·施勒特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维贾·纳比尔先生（印度）、亨利·拉苏隆德赖贝先生（马达加斯加）、卡齐·法雷德先生（巴基斯坦）和泽赫迪·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纳比尔先生担任讨论会的报告员。

3. 1981年8月10日讨论会举行开幕会议时，斯里兰卡代外交部长蒂龙·费南多先生致欢迎词。他说，为了使大众认识巴勒斯坦问题的各方面事实这些讨论会极有作用。他建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委员会应研究如何使讨论会的论文通过联合国的新闻系统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他还提请大家注意，斯里兰卡政府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在一切国际论坛上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的事业；在这些论坛上，斯里兰卡一直与其他国家共同努力，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能够参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主席马桑巴·萨雷先生阁下简短介绍了委员会及其工作，并强调宣传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很需要确保有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事实能为大众知道。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特别代表费塞尔·阿瓦达先生阁下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对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所给予的关注，他并请委员会促使国际社会注意须设法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在第6届会议上。阿瓦达先生向讨论会转述了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来文。在闭幕会议上，交通部长穆罕默德先生代表斯里兰卡政府发了言。

4. 讨论会成立了五个小组来讨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这个中心主题的各方面。这些小组、小组成员和论文的题目如下：

A. 第1小组：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

阿格瓦尼博士（印度）、斯坦尼斯劳·马托塞克博士（波兰）、福阿德·莫戈拉比博士（美国）分别提出了以下论文“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某些方面”和“巴勒斯坦人享有自决权利”。

B. 第2小组：巴勒斯坦问题中的法律问题

图克卡亚·阿塔夫博士（土耳其）和穆罕默德·克赫拉德博士（阿富汗）分别提出：“巴勒斯坦水源的使用和国际法”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特性和不可剥夺权利”。

C. 第3小组：人权与巴勒斯坦

萨瓦·克哈德拉夫人（巴勒斯坦人）、哈桑·哈达德博士（美国）和萨达尔·穆罕默德博士（巴勒斯坦）分别提出了题为：“巴勒斯坦人的问题和巴勒斯坦儿童的人权”、“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原罪和选择的不明确性”、“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联合国和超级大国的任务”的论文。

D. 第4小组：巴勒斯坦问题与亚洲舆论

阿卜代·乌达博士（埃及）和梅维恩·德·席瓦尔先生（斯里兰卡）分别提出：“巴勒斯坦问题与亚洲舆论”和“旧形象，新观念——斯里兰卡的意见趋势”。

E. 第5小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性质

阿菲弗·沙菲耶先生（巴勒斯坦人）提出了“巴解组织：挑战与因应”。

福阿德·莫戈拉比教授（英国）还提出了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的移民政策的一份介绍，作为讨论基础。

5. 从每次会议结束时交换的意见可以看出，参加者在关于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广泛问题上都抱着一致的看法。讨论内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所有各方面和以色列一贯蓄意侵犯这些权利的方式。大家同意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也是非法行为的累积结果。从所引起的道德、政治和人类问题的角度而言，这个问题不仅是巴勒斯坦人民关心，也是所有阿拉伯人民和世界上一切国家的人民所关心。

6. 在讨论会上提出的论文分析极为透彻，根据惯例，这些论文将由联合国连同讨论会的报告一起出版，以促进对于巴勒斯坦问题更广泛的了解。

7. 在讨论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时，讨论会认为，世界上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基本问题已达到几乎全体一致的共同意见。讨论会特别提请注意大会第3210(XXIX)号决议，该决议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是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一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则为他们的代表。这一充分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决议，是得到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赞成而通过的。完全达到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只是时间问题，因为历史的巨轮已经开始转动，而道德和外交的均势已转变为有利于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又指出，仅在言辞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不再足以因应这种情况。现在需要各国采取具体行动，强烈催促以色列的支持者，特别是美国，迫使以色列遵从国际社会的意志。

8. 美国的历届政府都不接受国际协商一致意见，而鼓励了以色列进一步执行其扩张政策，但是美国国内开明自由的意见现在对美国与以色列国关系的性质已开始提出严正质问。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殖民作法，以及它对黎巴嫩、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其他阿拉伯国家肆无忌惮的侵略，促成了它在国际社会的孤立，并减少了它在美国获得的支持。

9. 讨论会专门注意巴勒斯坦儿童的悲惨困境；儿童属于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内受以色列政策最严重影响的人。会上特别举出占领当局虐待儿童的一些具体例证，并述及以色列当局干扰教育制度的情形。讨论会同意，联合国负有特别的责任，确保巴勒斯坦儿童不致丧失他们最基本的人权和尊严。

10. 讨论会同意，以色列国基于种族和宗教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歧视行为已经制度化，这是违背《联合国宪章》，也违反了国际社会的正轨。

11. 讨论会同意，不应剥夺联合国有关决议所确定、并为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所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同时不应背离国际社会所重申作为公正和永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原则。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基本原则为：

- (a) 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家业的权利，他们是被迫而离乡背井的；
- (b) 巴勒斯坦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享有自决的权利和民族独立及主权的权利；
- (c) 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 (d)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如果不考虑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便永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
- (e) 巴勒斯坦人民这些不可剥夺权利的实现，将有助于最终解决中东危机；
- (f) 必需让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决议和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号决议，同所有其他各方站在平等的地位，参与联合国主持的一切关于中东问题的工作、讨论和会议；
- (g) 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因此以色列必需尽速从其武力占领的一切领土上全部撤离。

12. 讨论会认为，以色列悍然不顾联合国决议、国际法和世界舆论，已到了不能容忍的地步。以色列决定吞并耶路撒冷，并将首都移至该城，以及对伊拉克的无故攻击，对黎巴嫩的盲目轰炸，造成大量死伤，已遭到国际社会，包括大多数以色列最亲近的朋友和支持者的谴责。黎巴嫩人民和住在南部麦巴嫩巴勒斯坦营

的居民长期遭受着以色列持续侵略和野蛮攻击的痛苦。为终止以色列的不妥协态度，讨论会极力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诉诸行动。鉴于以色列始终不顾所有各方请其遵循理性的呼吁，有必要采取这种行动。以色列的行为不仅严重阻碍在中东以和平手段解决问题，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以色列坚持不妥协态度的理由之一，是它从美国等国家获得道德上、物质上和政治上的支持。因为美国在联合国范围外，在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与下，设法取得片面的解决，否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使以色列的不妥协态度更形嚣张。

13. 讨论会认为，由于供给以色列尖端武器和设备，美利坚合众国需对国际所谴责的以色列侵略政策负责。以色列行为的明显动机是巩固其扩大对该地区大片土地的占领，这种占领违反国际早已确立的原则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意这种现象即是同意改变国际关系上的行为守则，是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14. 讨论会相信，以色列建立移民点/殖民点、建筑地中海—死海运河、不顾巴勒斯坦居民无尽的困难、纯为以色列移民的福利而占用稀有的水资源，从而改变被占领领土的人口组成，明白表示它打算将所占领领土全面吞并，违反《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a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同以色列的论点相反，这些行为不可能造成一项权利。

15. 讨论会审议了在非法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或没收的阿拉伯人土地上建立移民点/殖民点所造成的具体困难事实。会上特别注意以色列为其本身利益和新移民点人口的利益，牺牲阿拉伯居民，占用巴勒斯坦水资源所造成的严重情况。会上把使用巴勒斯坦水资源认为是以色列加速全面吞并所占领领土的阴谋之一，认为这是明白地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16. 好几位参加会议者认为，戴维营协议等于是否决了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这个办法的失败等于是表示单方或片面协议不能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前途，也不能决定以色列1967年以来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没有一个国家有权在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平等参与的情形下，就影响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事项采取任何行动、措施或进行任何谈判。

17. 讨论会特别强调必需把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事实告诉国际大众，使大家从正确的观点来看这些问题。

18. 讨论会认识到，要克服既得利益集团阻挠散发正确消息，还有相当大的困难。阻碍的形成，主要是西方国家控制的重要国际新闻媒介网对巴勒斯坦人民有明显的偏见并公开同情以色列，而许多第三世界的国家必需仰赖这些国际新闻网通过它们掌握的报刊所报导的国际新闻。

19. 讨论会相信，为了对抗到现在为止一直把世界舆论引至错误方向和造成对巴勒斯坦局势误解的政治及历史报导上的不实和歪曲，应该作出一切努力，加紧广泛散发消息，确使报导的内容详实可靠，报导不偏不倚；这样就是对达成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重大贡献。

20. 参加会议者同意，亚洲舆论对巴勒斯坦的事业是一个重要的支柱；这项事业本是亚洲舆论所相信的政治理想和目标的一部分。

21. 几年来，由于加强阿拉伯和其他亚洲国家之间关系，以及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态度趋向有利的演变，现在已经有了一些重要的发展。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同亚洲各国人民与政府之间也有逐渐增长了的双边关系。采用科学化大众传播办法逐渐有效地散布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是具有积极意义的，这从亚洲舆论各阶层和所表示的各种响应和支持可以证明。参加会议者希望，亚洲国家的新闻媒介多加注意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以便各国人民更为了解和认识巴勒斯坦的基本问题。

22. 讨论会强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巴勒斯坦权利问题特别小组、以及秘书处新闻部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尽可能广泛地散布新闻和报导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事实，来影响舆论。

23. 讨论会收到了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起源、成长和组织结构，以及它对中东政治发展演变的种种因应的详细报导。讨论会指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统一了在地理上和人口上分散的巴勒斯坦人民，把他们的斗争导向一个共同目标：实现重返家园、自决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委员会指出，已有愈来愈多的国家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该组织除了在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享有观察员地位，并为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国家会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正式成员之外，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和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以及若干西欧国家也已正式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欧洲部长理事会历任主席都曾晤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主席，认为在解决中东危机的任何努力中该组织是直接关系方之一。讨论会还指出，极大多数的国家已允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它们的首都设立新闻和政治办事处。

24. 讨论会在结束时，各参加者表示感谢斯里兰卡政府允许讨论会在科伦坡举行，并提供了协助和合作，也感谢该国政府对他们的热诚招待和殷勤服务。

附 件 三

1981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哈瓦那 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1. 依照大会第34/65D的规定,第四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于1981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哈瓦那公共大会堂举行,主题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一共举行了八次会议,有十五位参加讨论者就巴勒斯坦问题的各方面提出了论文。

2. 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了一个代表团参加讨论会,其成员为团长马桑巴·萨雷先生(塞内加尔);副团长法里德·扎里夫先生(阿富汗);安德列·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和泽赫迪·拉·特尔齐(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由马夫罗马蒂斯先生担任讨论会的报告员。

3. 古巴共产党政治局候补委员、国际事务部部长赫苏斯·蒙塔内·奥罗佩萨先生代表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总统参加了第一次讨论。

4. 1981年8月31日举行第一次讨论时,古巴外交部代部长何塞·劳尔·比埃拉·利纳雷斯先生代表古巴政府致词欢迎讨论会在古巴举行,因为这个讨论会专门讨论由于巴勒斯坦人民长期遭受苦难而产生的当代史上最崇高的事业之一。他接着说,促进这种讨论会就是重新肯定联合国大会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对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一事的优先重视。他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很需要加强声援巴勒斯坦,使国际舆论充分知道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事实。

5. 同次讨论中,委员会主席马桑巴·萨雷先生简短介绍了委员会及其工作,并强调指出很需要确保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事实能为大众知道,以使人们对这些问题有适当的了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致词由其参加讨论会的特别代表阿卜杜拉·阿卜杜拉先生向讨论会宣读。

6. 在讨论会举行第一次讨论时，为最近在飞机失事中丧身的两位杰出拉丁美洲领导人：厄瓜多尔总统海梅·罗尔多斯·阿吉莱拉和巴拿马国民警卫队司令、前巴拿马国家元首奥马尔·托里霍斯·埃雷拉将军静默一分钟。讨论会第二次讨论开始时分别为伊朗已故总统穆罕默德·阿里·拉贾伊和穆罕默德·贾瓦德·包哈纳尔静默一分钟，因为那天下午正式接到他们不幸死亡的消息。

7. 举行最后一次讨论时古巴高等教育部部长贝西诺·阿莱格雷特先生致了词。

8. 讨论会成立了六个小组来讨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这个中心主题的不同方面。这些小组、小组成员和论文的题目如下：

A. 第1小组：以色列在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的移民政策

珍妮特·阿卜—鲁高德博士（美国）和拉加·希哈德先生（巴勒斯坦人）分别提出了题为“以色列在占领的阿拉伯土地的移民点：从征服到殖民”和“以色列在占领的约旦西岸移民点的法律结构分析”的论文。

B. 第2小组：人权与巴勒斯坦

穆罕默德·哈拉吉博士（巴勒斯坦人）、胡利奥·普拉多·巴莱霍博士（厄瓜多尔）和约翰·奎格利博士（美国）分别提出了题为“政治堕胎：以色列的巴勒斯坦政策”，“人权与巴勒斯坦”和“人权与巴勒斯坦：最近的情况进展”的论文。

C. 第3小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性质

巴延·努维赫德·侯特博士（巴勒斯坦人）提出了一个题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性质：身份问题”的论文。

D. 第4小组：巴勒斯坦问题中的法律问题

伊卜拉欣·阿卜—鲁高德博士（巴勒斯坦人）和奥拉西奥·塞维利亚·博尔哈博士（厄瓜多尔）分别提出了题为“恢复巴勒斯坦的民族权利”和“关于建立巴勒

斯坦国的几点看法”的论文。

E. 第5小组：巴勒斯坦问题与拉丁美洲舆论

胡安·阿武加塔斯·阿武加塔斯博士（秘鲁）、多明戈·阿尔维托·兰赫尔博士（委内瑞拉）、卡米洛·奥克塔维奥·佩雷斯博士（巴拿马）和米格尔·德斯塔法诺·皮萨尼博士（古巴）分别提出了题为“拉丁美洲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理解”、“犹太复国主义对委内瑞拉通信传播机构和文化系统的控制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巴勒斯坦问题和拉丁美洲舆论”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的论文。

F. 第6小组：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

温贝托·迪亚斯—卡萨努埃瓦博士（智利）、戴维·吉尔摩先生（联合王国）和何塞·安东尼奥·加西亚·拉腊硕士（古巴）分别提出了题为“执行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过程所涉种种问题”、“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论文。

9. 从意见交换中可以清楚看出，参加者在各小组成员提出的主要论点以及有关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许许多多问题方面都抱着一致的看法。讨论涉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各个方面和以色列一贯侵犯这些权利的方式。大家同意巴勒斯坦局势并不仅仅是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民族关心的事，而且也涉及整个国际社会，因为它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威胁，并违犯了国际上所接受的原则。

10. 鉴于在讨论会上提出的论文分析极为透澈，所以根据惯例，这些论文将由联合国连同讨论会的报告一起出版，以促进对于巴勒斯坦人民更广泛的了解。

11. 讨论会指出，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已经由联合国及其他组织加以规定并重申。是以色列的不妥协政策—最近越发变本加厉—和该国由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国获得的支持使这些权利的充分实现受到阻挠。讨论会建议国际社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因为以色列违犯国际法的规定，尤其是不断违犯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 讨论会强调指出联合国在谋求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讨论会认识到虽然国际社会已经努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并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的斗争，但是联合国仍应继续加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并确保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不会受到违犯。联合国并应协助保全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及时采取措施使这种权利不至受到侵犯，并防止以色列进行种族灭绝性的侵略，这种侵略干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执行，从而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首要责任。

13. 讨论会深信，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达成并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任何片面协定，除非充分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都是无效的。在这方面，各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戴维营协议违犯了联合国各项决议中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因此是无效的。

14. 讨论会在有关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基本问题方面意见完全相同，并认为不应该容许有任何违背这种权利的事情。这种权利包括：

- (a) 巴勒斯坦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享有自决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境内实现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 (b) 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权利；
- (c) 巴勒斯坦人实现其合法愿望的权利；
- (d) 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建立其自己的独立和主权国家的权利；
- (e) 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家产的权利，他们是被迫而离乡背井的；
- (f) 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中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权利；
- (g)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由发展权利。

15. 讨论会认为，国际社会如果要加强它在保障这些权利方面的效率，就应该坚毅不拔地下决心让巴勒斯坦人民取得这些权利，在道义和物质上援助为民族解放而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并应要求对以色列作为一个侵略国家施行强制制裁。

16. 讨论会一致认为以色列对于住在其占领下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是一贯的，严重的，有计划的，不加区别和选择的。没有任何迹象可以证明这是一种一时或偶而发生的过失行为，很可能会减少或停止。正相反，有充分的理由可以相信以色列之不顾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显示出它在同巴勒斯坦人民间的压迫关系方面的最后目的和战略决心。讨论会听取了关于以色列的目的和动机的详细分析。此外并听取了最近（1981年7月）以色列攻击贝鲁特和黎巴嫩南部巴勒斯坦难民营和黎巴嫩平民的一个报告，结论认为这是一种有计划的种族灭绝性猛攻。

17. 讨论会参加者认为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剥夺人权是更广泛的一种剥夺——即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作为一个民族的存在本身——的一部分。因此，必须在剥夺民族存在这个较大的范围中来看待违犯个人人权的情事。

18. 一个始终存在的现象是以色列政府方面在设法消除巴勒斯坦民族存在的几乎所有表现形式。由于以色列能使用高度发展的技术来征服巴勒斯坦人并使他们流离失所，因此也便利了它对他们的经济统治——这种统治大大增加了比较传统形式的人权剥夺的严重性。这种剥夺情事已由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提出文献记录。这种侵犯人权的情事不但在1967年占领的领土中日益加剧，而且最近在以色列1948年占领的地区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情事也越来越多。在讨论中曾提到许多侵犯人权的具体事例。讨论会特别关切的是据报1980年进行的一次以色列犹太人中学生意见调查发现有64%相信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无权享有平等权利，这是灌输种族主义的一种迹象。

19. 讨论会的参加者认为应该对以色列同南非两个政权之间的相同之处加以

分析,并就侵犯人权、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和两个政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进行具体的研究。

20. 讨论会的参加者认为富有讽刺意味的是,正当以色列政府声称同埃及就给予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自治权进行谈判的时候,却又采取了其他措施,通过建立新移民点/殖民点来加强对西岸和加沙的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并镇压反对占领者。

21. 在这种时候,有决定性的一件事是更切实地动员国际压力,来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民族权利,并终止当前每天在发生的侵犯情事。

22. 讨论会参加者并认为巴勒斯坦的自由战士应享有战俘的地位。他们还认为这种战士不能因他们以战斗人员身分所作的任何事而引渡。

23. 他们提到以色列同几个拉丁美洲国家之间存在的特殊关系以及该区域中存在的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的经济、财政和军事利益的势力。

24. 他们表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报刊的某些部分太过于依靠亲以色列的通讯社,并且往往将收到的报道照抄重刊。这对巴勒斯坦人是有害的,因为大多数主要通讯社同情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战略依靠的是操纵事实、人员和语言——其方式是单方面地散播一切有关中东事物的新闻,雇用位居要津的新闻工作者撰写反巴勒斯坦的报道,给予巴勒斯坦人以恐怖主义者的不良形相,以这种概念为根据的长期策略对拉丁美洲的舆论发生了明确的影响。为了改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舆论对巴勒斯坦问题的了解,应该采取具体措施,尤其是下面这些具体措施:

- (a) 由秘书处新闻厅加强传播关于巴勒斯坦的新闻;
- (b)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尚无巴勒斯坦研究中心的国家中设立这种中心;
- (c) 在联合国赞助下举办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会,特别是在支持或不反对巴勒斯坦事业的那些拉丁美洲国家;
- (d) 就以色列与几个拉丁美洲武装力量之间的关系进行特别研究;
- (e) 在目前还没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办事处的拉丁美洲国家设立这种办事处;

(f) 对传播巴勒斯坦人民所受折磨及其合法权利所受考验的客观情报的所有组织和区域性出版物提供政治、技术和物质支援；

(g) 对住在拉丁美洲国家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进行一次人口调查。

25. 有人建议，如果特别为美国安排一次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那就会收到极好的效果，因为应该使北美舆论最明确地认识到，国际上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其不可剥夺权利和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一个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家方面的共同意见不会对以色列的存在构成威胁。

26. 讨论会指出，以色列自从14年前非法占领西岸和加沙以来，置国际社会于不顾，有计划有条理地发布了许多军事命令，并执行了一些政策来便利对其占领领土的吞并，同时防止巴勒斯坦社区的发展，驱逐其领导人，并企图完全征服该社区。在整个的目标范围内，在没收的土地和不正当地宣布为国家所有的土地上建立移民点/殖民点的结果是巩固了占领，并在事实上吞并了占领领土。讨论会强调指出，西岸和加沙被占领领土只属于巴勒斯坦人民，而不属于任何其他人。以色列继续占领的主要用意不在于策略方面，而在于扩张主义和殖民主义方面。

27. 执行这种政策的方法不一而足，包括强用蛮力和粗野力量，也包括剥夺资源和经济制裁。虽然这些方法从1967年占领以来就开始使用，但预期今后几年中还会加强使用。举例说，目前已经可以看出在通过大力控制水源——巴勒斯坦境内的一种稀有资源——来扼杀农业。新的以色列移民点/殖民点可以比阿拉伯居民优先用水，而阿拉伯居民这样失去目前的水源以后，竟被禁止开凿新井来代替他们失去的水井。这种策略同没收土地的手法、施加集体惩罚的方式和严刑拷打的作风一样，其用意显然是要强迫阿拉伯人口迁走。

28. 讨论会提出具体的例证来说明以色列执行其移民点政策的方式，讨论会并听取了根据英国委任统治时期颁布的法令、约旦法律、以色列法律和西岸军事指挥部所发布的以色列军事命令（目前约有1000个）就移民点的法律架构所作的详

细分析。讨论会一致认为，以色列的殖民主义移民政策、人口变动和现有法律中的变动明确地违犯了国际法的规定（尤其是1949年日内瓦第四项公约），并且是以色列巩固其非法吞并占领领土的阴谋的一部分。

29. 讨论会在讨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演变时指出，该组织先前不得不努力设法取得自己人民的承认，现在则已经发展起来，获得阿拉伯各国和国际社会绝大多数人承认为其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讨论会并指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统一巴勒斯坦人的一个因素和它在巩固巴勒斯坦人对自身认识方面所起的作用都是重要无比的，这个事实也是巴勒斯坦人民达成其不可剥夺权利方面的一个重大进展。由于有了这种对自身的认识，巴勒斯坦人才能继续在军事上坚持下来，他们同其他阿拉伯国家之间才能有切合实际情况的关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才能有信用，才能被巴勒斯坦人民自己和国际社会承认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它的民主传统也才能够不断增长。

30. 讨论会讨论巴勒斯坦人民最近的历史的时候，小组成员们提到所有阿拉伯国家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而为他们提供巨大支持。

31. 讨论会在结束时，各位参加者表示感谢古巴政府允许讨论会在哈瓦那举行，并提供了协助和合作，也感谢该国政府对他们的殷勤接待和为他们提供的极好的设备和热诚的服务。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